

证券代码：871823

证券简称：天启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23	天启新材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田毅、朱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以目前总股本 50,053,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决定，提名范春晖、张先军、季静静、唐镇川、刘紫璐五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监事会决定，提名周荷花、林铭二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连选连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先军；联系电话：0514-89188561；联系地址：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 9 号-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